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二年五月間涉嫌取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虛開立之統一發票乙紙，充當進項憑證，並持以扣抵銷項稅額，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四七六、一九〇元（不含稅），案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查獲後，依法審理核定應補徵營業稅二三、八一〇元（訴願人業於八十七年六月四日補繳），並按訴願人所漏稅額處八倍罰鍰計一九〇、四〇〇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對罰鍰部分不服，申請複查，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715631200號復查決定：「原罰鍰處分改按申請人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訴願人猶表不服，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營業稅法第十五條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進項稅額，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營業人左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三十三條所列之憑證者。」（行為時）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五倍至二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五、虛報進項稅額者。」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營業人違反本法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罰則規定。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營業人者，適用有利於營業人之規定。」

財政部八十三年七月九日臺財稅第八三一六〇一三七一號函釋：「……說明：二、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三七號解釋意旨，對於營業人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案件，應視情節，分別依左列原則處理：（一）取得虛設行號發票申報扣抵之案件……2有進貨事實者……（2）因虛設行號係專以出售統一發票牟取不法利益為業，並無銷貨事實，故取得虛設行號發票之營

業人，自亦無向該虛設行號進貨並支付進項稅額之事實，除該營業人能證明確有支付進項稅額予實際銷貨之營業人，並經稽徵機關查明該稅額已依法報繳者，應依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就其取得不得扣抵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部分，追補稅款，不再處漏稅罰外，其虛報進項稅額，已構成逃漏稅，應依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補稅並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復查決定書言○○公司經高等法院判決為虛設行號，無實際進銷貨事實。然經查該公司於八十二年六月前係屬正常經營生意，於八十二年七月因資金週轉不靈，公司他遷不明後將不實之會計憑證交予○○有限公司等二十三家公司。訴願人與○○公司交易係在其正常營運期間，該公司涉嫌違法實與訴願人無關。
- (二) 訴願人於八十二年五月進貨乙批（車材）後，即因查覺○○公司財務不穩定；故貨款於八十二年六月四日支付支票二一二、一六二元及三〇、九二七元二張支票，另於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支付現金一〇〇、〇〇〇元，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支付支票五〇、〇〇〇元，尾款則於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支付現金一〇六、九一一元。從此訴願人即未與該公司來往，原處分機關如何能將○○公司八十二年後期所為不法行為強加於訴願人。
- (三) 綜結上述，訴願人確實與○○公司有交易進貨及支付貨款之事實，亦代○○公司繳納本案營業稅，實為殷實之公司，請委員會明查。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八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核認其進銷貨情形尚屬正常，且尚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其為無進貨事實，復查決定乃認定訴願人應有進貨事實，合先敘明。

四、卷查本案訴願人之違章事證，有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清單、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32690號函請訴願人提供相關資料之調查函等影本各乙份附案可稽，另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八十六年度上訴字第4696號刑事判決書影本所載：「○○○係○○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明知○○公司無銷貨事實，竟基於概括犯意，自八十二年二月起至八十三年四月間……偽造不實之銷售事項，……再將此不實之會計憑證持交予○○有限公司等二十六家公司，幫助他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營業稅……。」。惟訴願人訴稱其與○○公司交易時，○○公司為一正常營運之公司行號，並訴稱已支付進項稅額予○○公司。經查○○公司自八十二年二月起即無銷貨事實，而基於概括犯意，偽造不實之銷售事項，幫助他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營業稅，為前開刑事判決所審認；又依卷附有關訴願人所提示之支票影本資料，均無支票抬頭，且付款金額亦不相符，尚難據以認定訴願人有支付進項稅額，訴願人所述，尚難憑採。是原處分機關認定帆禾公司為一實質虛設行

號，無實際進銷貨事實，訴願人不可能與之有交易行為，乃依前揭規定及函釋就其取得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予以追補稅款及科處罰鍰，尚非無據。

五、惟依司法院釋字第337號解釋意旨，在漏稅罰採「結果說」，以有稅捐之短收為要件，則只要系爭發票表彰之稅額已繳納，即無所謂稅捐之逃漏，不應論以漏稅罰；是財政部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臺財稅第八七一九二五四一〇號函釋意旨認取得虛設行號之發票即應課以漏稅罰，非無斟酌之餘地。本件究有無稅捐短收情形？原處分機關就 系爭發票之開立人○○公司就該發票究有無報繳營業稅？ 該開立發票之上游廠商是否有以虛抵虛之進銷相抵情形（即開立大量銷項發票，卻也取得大量虛設行號之進項憑證作為相抵之用），造成只申報少許稅額之情形？ 是否往上游追查開立憑證的廠商時，出現一連串虛設行號，而此一連串虛設行號之廠商雖有申報，但有以虛抵虛之進銷相抵情形，而只申報少許稅額，最後則將稅額集中給一個不繳任何稅款之虛設行號？等事項，並未提供完整之證據、資料供核，是其遽予認定訴願人有逃漏稅捐而論以漏稅罰，似嫌率斷。爰將本件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